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3-WXJH-G2026-000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良品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WXJH-G2026-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金额：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大写）；1266600元（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壹年。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壹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经双方核对当期清单无误后中标单位开具正规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单位当期所供商品全部货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伟

联系电话：18915340736

乙方：无锡良品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87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诗华

联系电话：13506185863

许诗华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市建筑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合同编号：JSZC-320213-WXJH-G2026-0001

甲　　方：无锡市梁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无锡良品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无锡良品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为确保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安全运行，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服务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采购项目的配供。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配送任务

对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进行采购，主要是油、大米、牛奶、杂粮等慰问物资的供应、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其相关售后服务，年度用量约3350份。

供货方式：现场供货；

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同时做好销售台账记录等服务；

供货周期：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二、配送范围

无锡市梁溪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

2026年度梁溪区退役军人慰问物资主要是油、大米、牛奶、杂粮之类等慰问物资（详见后附清单）。

四、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12666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根据乙方中标单价按各批次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供货价格：

3、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甲方在每次采购前，将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六、下订单订货

甲方每次采购前向乙方书面下达当期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七、交货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将订单内所有物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且在保质期内并不得有临界保质期（标注保质期1年或更长的，临界期为到期前45天；标注保质期6个月-不足1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20天；标注保质期90天到不足半年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5天；标注保质期30天到不足9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0天；标注保质期16天到不足30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5天；标注保质期少于15天的，临界期为到期前1-4天），食品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九、合同期

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由采购人按规定进行考核。

十、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批次配送任务后，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配送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各批次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单价不再调整。

3、凭送货单据结算（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每次提供发票后，15天内完成付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采购物品送达指定地点。超过节日时点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期应采购物品金额的30%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期货款的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乙方扣罚，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所有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

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四、其他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1891534073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许诗华
地址：无锡市运河东路 871 号
电话：13506185863
供方户名：无锡良品菜园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32050161863600000020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见证单位：（公章）